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轉學生通訊註冊、辦理學分抵免說明

一、請於 114/8/21 前郵寄下列證件至本校教務處

- (一)已填妥之轉學生基本資料表 (請轉學新生填齊基本資料)
- (二)修業證明書正本 (或轉學證明書) 一份 (請回原就讀學校申請)
- (三)科目抵免情形審查表(須附原校歷年成績單一份, 請回原就讀學校申請)
- (四)如具特殊身分者(ex.原住民等), 請另繳相關證明文件及全戶戶籍謄本。

※以上文件請用「中臺科技大學新生入學報到專用信封」寄回即可。

(信封上請務必填妥錄取系別、姓名、地址, 以掛號寄回本校)

※或選擇 114/8/21 前親送至本校教務處(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錄取生須於規定時間內, 完成繳交上述(一)(二)(三)項, 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學雜費繳款單(聯絡分機 8341)

- (一)請務必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繳費作業**(請至台灣銀行、郵局臨櫃繳納或採各行庫 ATM 轉帳、超商代收、信用卡繳費), 繳費完畢, 請至臺灣銀行網站自行下載繳費證明。
- (二)繳費單可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下載, 繳費相關規定請參閱會計處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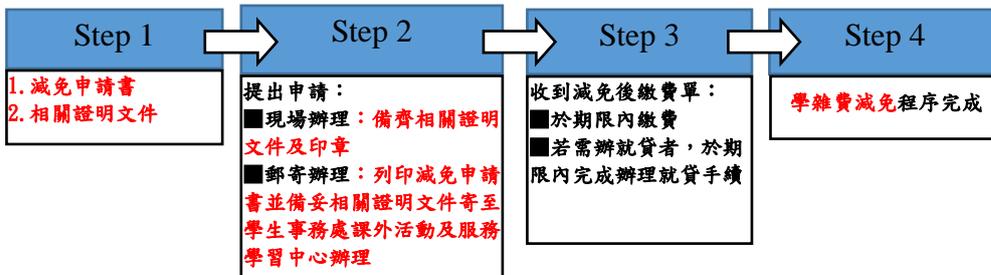


會計處網站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三、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聯絡分機 8113)



(一)提出申請：轉學生請於 **114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五) 前**提出申請, 爾後舊生均於每學期第 11~14 週上網申請後列印書面申請書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櫃台辦理。

- 1、現場申請：備齊證件及印章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耕書樓 2 樓)辦理。
- 2、郵寄申請：請逕至 <https://reurl.cc/kXx2g9> 下載減免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耕書樓 2 樓)或電洽分機 8113 陳小姐。

(二)繳費：1、於繳費單上之期限內, 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或便利商店繳費。

2、若需辦理就學貸款者, 於期限內完成就學貸款手續。

四、欲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者(聯絡分機 8113)：

轉學生若有申請其他政府部會就學補助者(如：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國防部 ROTC 等), 請於 **114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五) 前**提出放棄申請, 並繳回學務處課服中心, 待學校更新繳費單後, 學生再持新的繳費單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放棄切結書」請逕至 <https://reurl.cc/DKXAZj> 下載。

五、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聯絡分機 8112)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銀行對保時間：114 年 08 月 01 日(五)起至 114 年 09 月 12 日(五)前止

(二)轉學生請邀請父母(監護人)或配偶至臺灣銀行任一家分行進行對保手續，對保時需準備以下資料：

- 1.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請先至臺灣銀行就學入口網站填寫及列印)。
- 2.學生及父或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申請生未滿 18 歲，需由父母雙方攜帶證件及印章陪同前往辦理。
- 3.繳費單(如有校內住宿費也可一起進行申貸)。
- 4.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 5.對保手續費 100 元。

(三)就學貸款可申請各項費用及範圍：

- 學雜費：依繳費單繳納金額(請注意，請填寫「學費+雜費」之總額)。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依繳費單繳納金額。
- 平安保險費：520 元。
- 書籍費：最高 3,000 元。
- 住宿費：
 - (1)校內住宿費：依繳費單之校內住宿費最高額為上限。
 - (2)校外住宿費：金額以實際租屋金額*6 個月，最高可貸至 25,000 元，需檢附租賃契約影本，需有承租人姓名蓋章、承租期間及每月或每學期承租金額需達借貸金額，若無繳交租賃契約影本，無法申請校外住宿費貸款，將以溢貸退款方式退回臺灣銀行。
- 海外研修費：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學颯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欲申請者，請務必攜帶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用證明之文件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
- 生活費：具低收入戶資格者，每學期上限 4 萬元；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每學期上限 2 萬元。需檢附證明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辦理。

(四)學校收件時間(繳交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114 年 9 月 19 日(五)前**；亦可郵寄至學校，請用「掛號」，收件人請寫：學務處課服中心-就貸承辦人員收(未繳回視同未辦理完成)

(五)若有貸款校外住宿費-「金額以實際租屋金額*6 個月，最高可貸至 25,000 元」，需繳交「租賃契約影本」(需有房東姓名地址、承租人、符合當學期租約日期、承租金額每月或每學期需達借貸金額)，若無繳交租賃契約影本，無法申請校外住宿費貸款，將以溢貸退款方式退回臺灣銀行。

(六)因經濟困難需先行由學校墊支者，如有加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者【需符合低收或中低收之學生】，請務必於 **114 年 9 月 19 日(五)前**繳交或郵寄先行墊支切結書(請至學務處課服中心網站-就學貸款資訊下載)及相關文件繳至學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七)就學貸款款項中若有多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者，需上傳個人帳簿影本及帳號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俾利後續撥款作業。操作步驟：校務行政系統->總務行政管理系統->出納管理->基本資料設定->學生設定匯款帳號)。

※請同學注意不是送件就可以貸款，必須事後查驗家庭年所得，所得超過且不符合條件則不能貸款，必須補繳相關費用。

※若有減免身份，請先完成減免申請手續，再持新繳款單辦理就學貸款申請。

※相關就學貸款資格及規定請參閱本校網站。



就學貸款資格

六、欲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聯絡分機 8113)

(一)請務必先完成減免申請手續，再持新繳款單辦理就學貸款申請。

(二)事先完成對保申請之相關表件(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未繳費之學雜費單)，並於開學當日繳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未繳交者，視同申請手續未完成。

七、辦理緩徵(限男生)(聯絡分機 8203)

※同學請注意，只要您轉到本校，都需要再辦理在學緩徵手續!

(一)、緩徵：

- 1、申請對象：**未服兵役者**之四技、二技、各年級降轉與研究所新入學之男學生(含轉/復學生)。
- 2、申請方式：在學役男上網填報「學生兵役調查表」。請掃右方 QR 碼
- 3、申請時間：114/9/15 至 114/9/23。

兵役調查表

(二)、儘後召集：

- 1、申請對象：**已服完兵役**之四技、二技與研究所新入學男性學生(含轉/復學生)。
- 2、申請方式：請攜帶「身分證、退伍令」親自至軍訓室填寫「儘後召集申請表」。
- 3、申請時間：114/9/15 至 114/9/23。



※若逾期未申請或未依規定填寫，肇生無法辦理兵役作業問題，致影響個人權益時，敬請自行承擔!

八、選課相關事項

- (一)依 114-1 學期選課規定於時限內上網選課。(時間為開學第一週，詳細資料公告於學校首頁)
- (二)因學分抵免因素錯過選課規定時間，可以紙本進行選課申請需求，至遲開學第 2 週內完成，逾期不受理。

九、學分抵免相關事項

- (一)繳交證件：**科目抵免情形審查表**、**原校歷年成績單一份**(請回原就讀學校申請)、**抵免科目之授課內容(或課程大綱)**。開學後，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領取審查完成的抵免單。

※開學日期：**114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二)** (第一天第 1.2 節為導師時間，第 3 節起正式上課)

※暑假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四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學校總機：04-22391647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分機：8012、8013、8015、8022、8023 傳真：04-22395199

教務處網址：<https://aca.ctust.edu.tw/>

中臺科技大學教務處

中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基本資料表

錄取生姓名				二吋照片 請浮貼, 勿折損 (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錄取系別)
錄取系別	系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住家電話				
學生手機				
身 份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註：請勾選。錄取生若有特殊身份，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家長(監護人)與錄取生之關係	
			家長(監護人)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本校各系錄取生，請將本人的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於下表：

身分證影印本 <u>正面</u> 黏貼處	身分證影印本 <u>背面</u> 黏貼處
----------------------	----------------------